

武汉市硚口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结合硚口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区财政局于今年5-9月，对全区开展了2022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区财政局制发《2022年硚口区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设计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自评表，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确定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分解下达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梳理汇总重点项目评价及自评报告抽查情况问题。

二、财政重点评价工作情况

依照“十四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落实“一主引领”和“主城做优”发展要求，选择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进行评价，涉及社会治理、生态环保、对口扶贫、基础设施建设等多领域18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覆盖资金8.55亿。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硚口区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以公开竞价的方式，选定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湖北锐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完成本次财政评价工作。结合项

目的具体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维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个指标的权重系数采取德尔菲法（DelphiMethod）与层次分析法（AHP）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尽可能降低人为主观因素的影响，让评价结果更为客观。通过资料研究、走访座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法收集资料数据。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三、财政再评价工作情况

总体上，硚口区 2022 年绩效自评工作进展顺利，69 家一级预算单位均开展绩效自评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69 家预算单位共提交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29 份，部门整体自评表 67 份，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64 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00 份。

今年，我们完善财政再评价评审方式，构建财政再评价评审指标体系，设置“材料报送情况”、“绩效自评基础”、“绩效自评范围”以及“自评材料填报质量”等 4 个一级指标，以及“资料完整性”、“绩效指标合规性”、“样本覆盖范围”、“基础信息准确性”等 11 个二级指标。运用财政再评价评审指标体系，对 69 家一级预算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再评价，复核审查覆盖率 100%。为更好体现财政再评价的科学性和公平性，根据各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难易程度，如资金量、评价项目个数、评价报告个数等，设置难度系数，由资金量系数和工作量系数叠加组成，主要用来体现工作量和工作难度的区别，尽可能客观、真实地展现评价结果，极大提高评价结果应用的科学性。

四、存在的问题

在实际工作中，我们深切感受到，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单位绩效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重支出轻绩效现象依然存在。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力量不足，预算单位绩效工作人员大多身兼数职，没有更多的精力投入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和钻研。三是绩效管理链条有待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处于初步尝试阶段，决策的精准性、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加强和改进。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区将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新要求，不断扩大对象范围，延伸管理链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统筹调控和聚力增效能力，推动预算与绩效“挂钩”，促进“花钱”与“增效”结合。

（一）树立预算绩效意识，增强绩效管理水平

将绩效管理作为新时期财政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大对财政干部和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财务人员的宣传培训力度，扩大预算绩效管理的影响力。财政在准确编制预算的同时，积极筹划构建符合自己地方财政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无绩效不预算，有预算必绩效，使预算与绩效逐渐成为预算大盘子里不可或缺、相辅相成的部分。部门在内部科室之间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沟通机制，建议综合管理和绩效考核部门牵头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对项目立项申报进行研判，具体业务部门负责绩

效目标设置和绩效指标编制，财务部门负责资金测算及使用内容填报的规范性复核。通过这样的方式使绩效作为申请预算、落实预算的必要组成部分，使预算绩效意识真正贯穿财政预算执行全过程。

（二）完善全过程管理链条，推动预算绩效提质增效

落实事前评估制度，把好资金源头第一关。按照事前绩效评估相关制度规定，抓好政策解读和贯彻执行，出台重大政策、申请新增项目支出必须开展事前评估。通过“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有机结合，构建“预算、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督制衡机制。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目标编制质量。以预算单位实际和政策变动情况为基础，提炼绩效目标，动态更新部门核心指标，增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实操性，做到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匹配相当。“点面结合”实施绩效监控管理。采取财政重点监控和部门自行监控相结合的监控模式，财政部门对区级重点项目跟踪监控，预算单位开展预算执行日常监控，保证绩效监控的精准性和全面性，及时发现单位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注重事后评价环节，持续发挥监督绩效监管合力。选择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进行评价，让财政重点评价发挥更大的效果。

（三）注重结果导向，硬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激励约束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关联机制。落实绩效结果与预

算安排挂钩机制，对项目进行筛选，优胜劣汰，发挥预算绩效调节项目资金的积极作用，优化资源配置，将财政资金真正用到有需要的项目上。多渠道加强预算绩效监督。进一步加强与纪检审计、人大政协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确保绩效监督工作有序跟进，有效执行，让监管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与发挥。建立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对部门的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围绕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设置预算绩效考核的各项指标。通过评价结果的反馈，进一步发挥财政的积极作用，促进财政职能转变，实现从“兜底财政”向“有效财政”的预算管理模式的转型。

（四）规范引导第三方机构，提升绩效评价服务水平

依托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依据第三方机构信誉、能力、人员配备、方案适宜及周密性、覆盖面、工作效率、质保体系及履约保证措施、服务费等各方面情况，考察其综合实力，择优确定评价机构。依据财政部印发的《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把标准要求嵌入到业务关键环节、管理程序模块，推进第三方机构实现管理精细化、操作规范化、手段信息化，促进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的转型升级。